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3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19 年 7月26日下午15:30-17:3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新疆上市公司2019年度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15:3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荣江先生、财务总监田佳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伟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0%、50%、20%变更为上述股东分别持股51%、29%、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天台和瑞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瑞祥”)增资人民币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2)。

和瑞祥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DULU8XQ
名称:浙江天台和瑞祥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法定代表人:汤啸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2019年05月09日 至 2039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15:0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蒋尚军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1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0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9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11号公告。

2019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博汇集团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展期,最新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博汇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385,49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本次股票质押后,博汇集团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74,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11,316,95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博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博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收到子公司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02资源公司”)转来的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冀0107破申3号),同意受理3502资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3502资源公司因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法继续经营,经公司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3502资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同意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法继续经营,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其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并依法提供了相关材料,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对公司影响

目前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了3502资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3502资源公司已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在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3502资源公司后,3502资源公司将不再受公司控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矿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0
●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25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36667,债券简称:16海矿01,以下简称:“16海矿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海矿01”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海矿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矿01”债券,请“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海矿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海矿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矿01(代码136667)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6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票面利率为5.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 (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5.6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0

2、回售简称:海矿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海矿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8月3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 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海矿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30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7月26日、2019年7月29日、2019年7月30日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申报代码为10092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7月19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7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6日-3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8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8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8月30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矿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矿01”债券。请“16海矿01”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海矿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海矿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明东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邮政编码:572700

2、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联系人:刘平、张红云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联系人:蒋杰、张高帆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5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2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22-02号)及其附件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602民初7088号、7090号、7092号、709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2日,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602民初初7088号、7090号、7092号、7093号民事裁定书,对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2,00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132,000,000股)及2018年第一次红利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日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精功集团所持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起始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2019年4月4日	上海金融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
2019年4月10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27公告)
2019年5月15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临2019-044公告)
2019年7月22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64,000,000	32.97%	164,000,0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三年。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相关说明

精功集团本次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主要系精功集团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有银行融资并已经产生欠息,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宣布精功集团名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起诉要求归还相应款项,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7月22日,根据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602民初7088号、7090号、7092号、7093号】,中登上海分公司对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但若控股股东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2、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602民初初7088号、7090号、7092号、7093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22-02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55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判决书及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上诉人
●涉案金额:8,137,624.28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系列法院文书中,部分案件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部分案件在一审判决中公司被判全额赔付,此次二审判决法院酌情扣减了5%-30%;按照和解约定及二审判决,公司需支付5,981,121.77元人民币,上述案件中公司已经对发生于2018年的17起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3,939,010.84元, 根据和解约定及二审判决金额将减少公司2019年净利润2,042,110.93元。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西高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送达的编号为(2019)桂01民初692号等37份《民事裁定书》,36名原告、公司分别向法院提出撤诉;

同时,公司还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编号为(2019)桂民终382号等11份二审判决书,以及编号为(2019)桂民终374号、(2019)桂民终375号的2份民事调解书。

现将该等案件的撤诉、判决及和解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姚汉明等50名自然人

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共计8,137,624.28元人民币。

三、案件裁定、判决及和解情况

1、撤诉裁定

36名原告、公司分别向南宁中院、广西高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法院认为,原告、上诉人撤回起诉的申请,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准许撤回起诉。

2、二审判决

此次收到的11份二审判决书中,公司在一审判决时均需承担赔偿责任,而在二审判决时广西高院综合考虑了虚假陈述案发期间的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及公司资产重组失败等因素对股票价格的影响,酌情扣减了公司5%-30%的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 我国证券市场在2015年6月至9月、2016年1月4日至7日期间发生大幅异常波动,该市场异常波动是因当时经济环境、政策执行等因素引发的,是整个市场参与者共同面临的风险,属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同时,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公告了资产重组终止的信息,资产重组属于公司重大投资行为,是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因素。

广西高院根据上述情况,同时结合其他地方法院的判例,综合考虑,按照部分投资者的实际情况,酌情扣减公司5%-30%的赔偿责任。

3、法院调解

经广西高院调解,公司与郭海峰、贾化军2名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在公司向2名投资者按约定比例支付赔偿金后,相关案件涉及的争议全部了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已审判的案例,对后续赔偿的依据进行了合理预判。经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与部分投资者就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签署后,投资者向南宁中院撤回起诉。

同时综合上述二审判决及法院调解情况,公司需向投资者支付相关款项5,981,121.77元人民币,公司已经对发生于2018年的17起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3,939,010.84元,根据和解约定及二审判决金额将减少2019年净利润2,042,110.93元。

公司2018年8月11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8-029),2019年5月7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50份法院文书均为前述已披露诉讼中部分案件的裁定、判决及调解结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2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2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公司”)通知:2019年7月21日,兰州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专题会议,对兰州公司搬迁建厂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与会董事一致决议同意兰州公司搬迁建厂,以及兰州公司以投资款的方式代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先行垫付搬迁费用4000万元, 用于新厂址所在土地上临时建筑物的拆迁,以尽快完成新厂用地熟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兰州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

1、搬迁建厂是政府号召。老城区工业企业出城入园是兰州市政府着眼于发展大局,为拓展兰州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兰州公司部分厂区和建筑物处在新的城建道路规划范围内,部分建筑已于2013年被拆迁,完整的供、产、销经营体系被打破,产销能力削弱。且政府已多次督促兰州公司搬迁出城。

2、搬迁建厂是自身发展需要。事实上,兰州公司也面临着发展空间狭小、结构布局不合理、总体配套差、“三废”处理成本高、能源消耗大、物流运输困难等许多实际问题,迫切需要通过搬迁改造解决发展瓶颈问题。

3、搬迁建厂新址有理想目标。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有意在七里河区西果园镇预选一宗面积约171亩的土地(以下称“该宗土地”)供兰州公司建立新厂,该宗土地距兰州市中心约7公里,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齐全完善,适当进行熟化后即可达到建设条件。

4、由于该宗土地上有临时建筑需要拆迁,拆迁费用约需4000万元人民币,而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无力支付该笔费用。为了尽快完成新厂用地熟化工作,初步协商,由兰州公司先行以投资的方式垫付该笔费用,待政府完成该宗土地收回程序后,我公司将可获得该笔费用总额百分之三的回报;届时如果兰州公司通过程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该笔投资款及其回报将一并从土地出让金中扣减。

兰州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作出决议:同意由兰州公司以投资款的方式先行垫付搬迁费用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新厂用地上临时建筑物的拆迁,以尽快完成新厂用地的熟化;就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新厂投资、以及厂区当前所在土地的处置等事宜,兰州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专项会议另行审议;兰州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与政府相关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订立相关协议。

经公司董事会向兰州公司核实确认:目前,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已委托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进行西果园镇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该方案还需兰州市政府规划委员会批准;待规划报批流程完成,兰州公司将做为该宗土地开发项目投资人,与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签定相关协议,正式启动搬迁建厂项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有关上述4000万元垫付拆迁费用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针对上述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宗土地所在西果园镇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获得兰州市政府规划委员会批准是兰州公司搬迁建厂项目正式启动的首要条件, 故兰州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议暂不影响兰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本期利润亦暂无影响;西果园镇城市总体规划方案能否获得兰州市政府规划委员会批准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上述规划方案批复、垫付拆迁费用协议签定与款项支付,以及后续搬迁建厂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如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生需要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决策,必要时将就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4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 2019年4-6月 | |